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由于公司董事长陶然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陶然、孟庆胜、李兴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润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陶然、孟庆胜、李兴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增加银

企合作的广度，增加整体财务弹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裁梁小明先生提名，拟聘任张栓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栓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张栓红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已充分了解张栓红先生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张栓红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张栓红先生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张栓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

张栓红先生简历见附件。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发展水平，为更好激励副总裁勤勉尽职，经公司董

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副总裁薪酬已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副总裁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励副总裁勤勉尽职，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薪酬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 附件：张栓红先生简历

张栓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于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正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入职博雅生物，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栓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栓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